北仑区(开发区)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办公室文件北仑区(开发区)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仑监(交)办[2018]1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全面贯彻落实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(发改委令第 16 号)文件,进一步规范全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,提高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效率,切实解决部分投标保证金操作问题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我区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

1.《北仑区(开发区)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》(仑政[2017] 21号)第十四条第(一)款规定进入区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招标的工程项目规模标准,按照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 定》(发改委今第16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2. 法定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相关施工、货物、服务的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按照《北仑区(开发区)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》(仑政〔2017〕21号)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相关规定执行。但各街道实施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、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、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及以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、货物和服务分别达到上述标准的,一般应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。
- 3.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、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、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及以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、货物和服务应当公开交易而不公开交易的,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准,报区交管办备案,并报区相关分管领导及区交管委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交易。
 - 4. 其它工程招投标相关工作仍按区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明确我区投标违约保证金操作原则

投标人在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招投标活动时,按招标文件、行政处罚等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,按以下原则处理:

1. 招标人为区政府下属行政事业单位,招投标活动结束之 日起 2 年内,招标人应按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移交事宜;招标 人未主动办理的,投标保证金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暂存。满 2 年后,投标保证金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区财政。

2. 招标人为其他单位的,招标人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移交事宜。招标人未主动办理的,满 2 年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招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移交工作。

附件: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(发改委令第16号)



<u>宁波市北仑区(开发区)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办公室(公共资源交易</u> 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综合科 2018年9月4日印发